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89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王美齡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豐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830號清償票款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僑商銀）持有伊於民國90年12月28日所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1年3月13日以91年度票字第617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華僑商銀未於93年12月28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。

㈡華僑商銀嗣於94年9月1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昌公司），新昌公司持系爭裁定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經本院於106年1月14日發給106年度執丞字第157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新昌公司又於111年9月23日再讓與該債權予被告，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830號（下

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，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2.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既簽發系爭本票，即應負票據責任，縱其所提時效抗辯有理由，系爭本票之債權仍未消滅。況系爭本票自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前5年所生、按週年利率12.25%計算之利息債權共61,250元（下稱系爭利息債權）為獨立之債權，並未隨本金債權罹於時效，該部分之執行程序亦不得一併撤銷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具確認利益？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當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當事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，將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，惟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，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准此，原告自有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被告就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是否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？

1.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權本身雖未消滅，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

2.又按消滅時效，因請求而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此之「請求」，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，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。請求無需何種方式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

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，雖非起訴，而屬非訟事件，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，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「請求」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惟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30條另有規範。從而，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，然請求人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自無從保持中斷之效力。

3.另按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為民法第299條第1項所明揭。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包括債務人對債權讓與前已完成之消滅時效抗辯，亦得以對抗受讓人。經查：

⑴、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係90年12月28日，依上開規定，該本票之票據權利自90年12月28日起算3年，故華僑商銀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金請求權，應至93年12月28日即時效完成而消滅。縱華僑商銀係於93年12月28日前，就已聲請本票裁定，然華僑商銀未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為民法第129條第2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1頁），則華僑商銀聲請系爭裁定後，未於6個月內起訴，不生中斷之效力，其就系爭本票之消滅時效，仍於93年12月28日就已完成。新昌公司或被告，雖於時效完成後陸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並不發生時效中斷重行起算時效之效果，被告亦未主張並舉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（本院卷第152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消滅。

⑵、復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，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，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。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。該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又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：「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」自明。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，一經行使抗

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對原告之票款本金請求權已於93年12月28日即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業如前述，並經原告於本件起訴後為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即已消滅，屬從權利之利息債權（含已發生、時效尚未完成之利息債權）請求權亦隨同消滅。被告辯稱：系爭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⑶、從而，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金、利息請求權，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並經原告為時效抗辯，原告得拒絕給付，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即不存在，是原告之請求，即為可採。

㈢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有無理由？

1.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請求權時效，既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，原告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被告亦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，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當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並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，撤銷系爭執行事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地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付款地	備註
89年2月11日	黃王美齡	100,000元	高雄市○○街000號3樓	90年12月28日	90年12月28日	屏東市○○路000號	自9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5％加計利息